

郵遞區號
 客戶地址一
 客戶地址二
 客戶地址三
 客戶姓名 收
 BARCODE

客戶資料更新通知

親愛的中信客戶 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中國信託銀行的支持與愛護，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及國內相關法令規定，金融機構需定期瞭解客戶的最新資訊，為保障您權益及帳戶交易安全，敬請您於收到通知日起**60天(含)內辦理客戶資料更新**，若您已無使用帳戶的需求，可以親至全臺各分行臨櫃辦理帳戶結清。

一、請提供以下文件：

檢附證件說明	回覆管道(任一皆可)
1.請檢附載有最新代表人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型態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一)。 2.填寫董監事暨實質受益人資料明細表(詳附件二)並蓋妥與本行存款往來印鑑或授信立約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 (1)屬公司/合夥/獨資類型者：填入董/理事、監事/監察人，及股份達25%之股東資料。 (2)屬財團法人/團體及其他類型者：依據章程填入董/理事、監事/監察人或相當於營運管理職位人士、及有決策權、簽章者資料。 (3)填寫客戶資料確認函(詳附件三)並蓋妥與本行存款往來印鑑或授信立約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	1.透過中國信託網站回覆，網址(https://ctbc.tw/XJNsnj)。 (1) 官網位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洗錢防制專區(AML)/<非個人戶>/客戶資料更新(立即線上更新) (2) 本方式限組織型態為公司、獨資、合夥使用。 2.電子郵件傳送至：ba.rbop@ctbcbank.com 3.傳真至：(02) 33229308 4.郵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7樓 中國信託銀行收 5.至各分行辦理。



二、本行會謹慎地處理您的資料，確保受本行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所保障，並不會傳遞至第三者作行銷推廣用途。

三、相關資訊可透過客戶常問集查詢(官網位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洗錢防制專區(AML)/客戶資料審查及更新常見問答集)，可於星期一~五-09:00~17:30撥打專線：(02) 21765131請按5由專人為您服務；亦可於營業時間向您的理財專員洽詢相關資訊，營業時間外請洽線上客服中心，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謹 此



線上客服中心

中國信託銀行

【附件一】客戶身分及證明文件對照表

組織類型	證明文件
本國公司	1. 經濟部核發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3. 若為分公司，須再提供總公司的設立變更登記表、總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4. 股東名冊(若有法人股東，須再提供法人股東名冊)。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或財報(如有)。
經濟部核准認許或核准報備之外國公司	◎核准認許：即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公司或分公司 ◎核准報備：即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 1. 外國公司認許表/設立分公司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報備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3. 外國公司董事名冊。 4. 外國公司股東名冊(若有持股法人股東，須再提供法人股東名冊)。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或財報(如有)。 6. 外國公司公司章程。
財團/社團法人	1. 法院核發的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2. 國稅局核發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稅籍編號核准函。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董事名冊及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1. 正式公文。 2. 私立學校如以校長具名之正式公文申辦，應備有董事會之授權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主管機關(台北市為市政府建管處公寓科、台北縣汐止市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台北縣其他縣市為各地鄉鎮市公所、上列以外之其他縣市為當地縣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核准公文(受文者即報備核准之主任委員)。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函(如稅籍編號核准函等)。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若已登記為法人者，應提供法院核發的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管理委員會名單，或存款有權簽章人名單。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團體	1.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2. 主管機關核發之負責人當選證書。 3.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6.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7.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行號	1. 縣市政府商業登記核准函文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文。 2.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組織類型	證明文件
醫師診所、藥局	1. 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診所以當地衛生所)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藥局執照』、『藥師證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稅籍編號核准函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專利師執業之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1. 各公會/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發之核發之『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律師公會會員證明』、『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專利師公會會員證書』、『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如有)。
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少年福利機構)、安親班、幼稚園、才藝(短期補習)中心、短期補習班	1. 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核發之『核准立案證明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核准立案證明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職工福利委員會	1. 各地縣市政府勞動局核發之『核准設立函文』或『職工福利機構證』。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即機構證或核准函載列之主任委員)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宮/寺廟	1. 寺廟登記證。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主管機關核發寺廟變動登記之負責人改選當選證書。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附件二】高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資料明細表

立聲明書人因與貴行往來，聲明及保證以下所列之人確實為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有權簽章人及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營運管理職位人士。

實質受益人：持有股份或資本達 25%以上之最終自然人或有決策權及簽章者、全體合夥人。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身 分 證 件 號 碼		身分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 實質受益人 ☐ 董/理事、監事/監察人 ☐ 總經理 ☐ 財務長 ☐ 有權簽章人 ☐ 合夥人 ☐ 其他相當管理職_____ (請註明)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身 分 證 件 號 碼		身分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 實質受益人 ☐ 董/理事、監事/監察人 ☐ 總經理 ☐ 財務長 ☐ 有權簽章人 ☐ 合夥人 ☐ 其他相當管理職_____ (請註明)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身 分 證 件 號 碼		身分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 實質受益人 ☐ 董/理事、監事/監察人 ☐ 總經理 ☐ 財務長 ☐ 有權簽章人 ☐ 合夥人 ☐ 其他相當管理職_____ (請註明)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身 分 證 件 號 碼		身分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 實質受益人 ☐ 董/理事、監事/監察人 ☐ 總經理 ☐ 財務長 ☐ 有權簽章人 ☐ 合夥人 ☐ 其他相當管理職_____ (請註明)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身 分 證 件 號 碼		身分證件類型	☐ 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其他_____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 實質受益人 ☐ 董/理事、監事/監察人 ☐ 總經理 ☐ 財務長 ☐ 有權簽章人 ☐ 合夥人 ☐ 其他相當管理職_____ (請註明)					

※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此致 中國信託銀行

請確認高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資料明細表已蓋章

立聲明書人：

請蓋與本行存款往來印鑑或
授信立約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

統 一 編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銀行填寫-----

主管：

經辦：

核印：

【附件三】客戶資料確認函

立聲明書人聲明所填寫之基本資料及檢附之所有客戶身分文件均完全確實，並同意貴行依此資料及客戶身分文件，進行立聲明書人之聯絡電話、營業性質等資料變更。

客 戶 資 料					
統 一 編 號		主 要 營業項目			
電 話	()	分機	()	分機	
傳真機號碼	()	行 動 電 話			
證 照 地 址	☐ 與檢附之最新公司證照登記地址相同，請勾選。				
通 訊 地 址	☐ 同證照地址。				
負 責 人 資 訊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主 要 聯 絡 人	☐ 負責人 ☐ _____		聯 絡 人 電 話		

備註說明：

1. 上述資料均為必填項目，請立聲明書人確實填寫後再提交。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
2. 如立聲明書人或負責人留存之戶名/證照號碼/國籍已變更，請於收受客戶審查及權益通知信之日起 60 天（含）內至各分行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感謝您耐心填寫，本行收妥上述資料，如有必要將與貴客戶聯繫確認更多相關資訊(如：營運相關單據、文件等)；本行會謹慎地處理客戶資料，確保客戶資料受本行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所保障。

此致 中國信託銀行

請確認客戶資料
確認函已蓋章

立聲明書人：

請蓋與本行存款往來印鑑或
授信立約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

統 一 編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銀行填寫-----

主管： 經辦： 核印：

註：若客戶為 E-cash 代收客戶，請加填 E-707 代收業者定期審查評估表。